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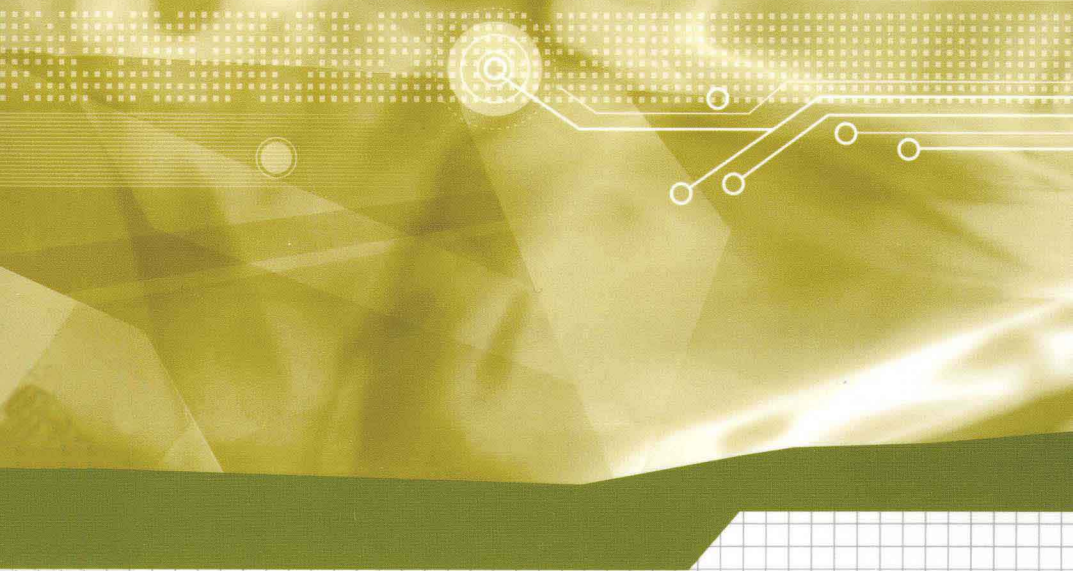
新白話六法系列 015

強制執行法

2011 最新版

蘇盈貴·著／蘇銘翔·校訂

THE LAW



新白話六法系列 015

強制執行法

蘇盈貴·著／蘇銘翔·校訂



強制執行法／蘇盈貴著，--三版--，--臺

北市：書泉，2011.02

面；公分

ISBN 978-986-121-654-6（平裝）

1. 強制執行法

586.89

99025828



3TF2 新白話六法系列 015

強制執行法

作 者 — 蘇盈貴

校 訂 者 — 蘇銘翔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王政軒

封面設計 — P.Design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書泉出版社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shuchuan@shuchuan.com.tw

劃撥帳號：01303853

戶 名：書泉出版社

總 經 銷：聯寶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695-4083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169巷27號8樓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9年1月初版一刷

2003年7月二版一刷

2011年2月三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50元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律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感歎：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翁們對於「法律」的瞭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否也常因您所謂的



「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些失望的。因為《六法全書》太厚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艱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作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僅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作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

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修訂序

修訂者先後任教於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等學校講授法律科目，深切瞭解法學用語的艱澀難懂足以使一般民眾望而生怯，並阻礙法治教育的推廣普及，從而將法律「平民化」，使其更容易被讀者理解，一直是修訂者努力的目標。此次能有機會參與蘇盈貴律師所著《新白話六法—強制執行法》的修訂工作，除了是在實踐自己的理想之外，亦感到萬分榮幸。

綜觀本書內容，一來運用較為平易通順的文字解釋強制執行法，使法律「平民化」；二來運用充足的篇幅，對於強制執行法的重要理論、實務見解、相關法律等進行完整闡述，因此已足供欲進一步研習強制執行法的讀者入門之用。此次修訂，主要係配合民國96年之後的法律修正進行內容調整，並就細部文字進行勘誤，本書既存的法學論點及意旨等，均未更動，以維其原本風貌。

俗話說「大孝揚親」，修訂者的父親蘇德濱先生及母親楊玉秀女士原本出生於宜蘭鄉村，為了使子嗣能有較好的生活環境，當年不辭勞苦移居臺北，使修訂者得以接受教育、長大成人。無奈修訂者才疏學淺，至今尚無任何足堪稱道的成就來顯揚雙親，為此常感孝道有虧、自羞慚愧。人活得愈久，愈覺得

自身渺小，今後唯有持續秉持「散發光與熱，直至生命盡頭」的信念，把法律知識及喜樂之心帶向人群，回饋社會，方勉能報答父母養育栽培之恩及天地蘊生造化之情。

於本書修訂再版之際，亦公布修訂者的MSN信箱lawboy0730@hotmail.com及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lawboy0730>，以便讀者朋友們能瞭解修訂者的寫作、教學、演講、節目近況，並提出相關問題建議與筆者討論分享，進而作為本書改進修訂的依據。讀者們如有興趣，亦可連結至YOUTUBE網站（<http://www.youtube.com>）輸入關鍵字「蘇銘翔」進行搜尋，即可瀏覽修訂者在法律談話性電視節目中擔任主講人及才藝表演等的相關影片。

蘇銘翔

99年12月

於淡水

| 自序 |

法律到底是世俗，還是理想？

對於過去，法律的確是理想；面對未來，法律只是世俗，也應該是世俗。

但是身為人世間規範的標竿，法律又不應該是世俗，所以它只好通俗。

畢竟只有通俗的法律，才能自然而然的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當中，變成人們的意識、下意識或是潛意識的一部分，法律才能真正的發揮它的力量。

作個不倫不類的比擬吧，這就有點像美國的好萊塢，它的成功，是因為它可以把電影變得很簡單、很有趣、很生動；它的成功是因為再怎麼枯燥的東西，也可以變得不複雜、不沈悶。

這些特質，才能叫作通俗，因為它照顧而且打動了人民的心。

簡單的說，法律或法治會成功，是因為制定法律的目的，不只是為了給那些學法律的人來研究法律，而是為了人民。

而西方法治之所以成功，是因為它們的法律已經紆尊降貴，走入了群眾。

然而，在臺灣，法律似是一件極為嚴肅的事，似乎也不是大家的事，而只是少數精英的事而已。



問題是，法律有必要那麼嚴肅而乏味嗎？法律難道不能簡明扼要，直接的走入生活？

書泉出版社有這份抱負，希望把法律通俗化，承續民國8年五四白話文運動的努力，作為這波白話六法運動的精神標竿。

筆者有幸，值此強制執行法全盤修正之際，能夠受邀參與這個艱鉅的工程，為法律的通俗化，略盡棉薄之力，因此本書的撰寫，將建構在似下三個原則之上：

一、簡易：我國法律書籍的編寫，常反覆詰問在莫衷一是，眾說紛紜的學說裡頭，而使讀者頭昏眼花，無所適從，本書將一反傳統，力求簡易，使無法學背景或素養的人，也都能輕易瞭解，並樂於閱讀。

二、實務：本書的撰寫，內容上的變革，主要是依條文順序編排，捨棄龐雜學說體系，撮要刪繁，依循法條意旨，輔以參考慣例，以與實務運作相互配合。

三、普遍：以強制執行法規範之形式，儘可能將理論條理分明，納入其中，一反教科書及專業書籍之傳統，係以理論為架構，而將條文條理分明，打散納編之作法，希望有法學背景及無法學背景的人都能普遍適用。

然而，由於所學淺陋，本書誤謬之處，必然不少，對於有心於學術上更見一步者，本書誠然亦有待深究之處，凡此所憾，尚祈見諒。

最後，本書出版過程，承蒙王翠華、張琳、王耀安、彭惠萍四位女士，出力甚多，幫助不少，於此順致謝意。

蘇盈貴

凡例

（一）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本書體例如下：

1. 導讀：針對該法之立法理由、立法沿革、立法準則等逐一說明，並就該法之內容作扼要簡介。
2.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 ）表示。
3. 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4. 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1、2、3……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34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34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台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強制執行法

1. 民國29年1月19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142條
2. 民國34年5月16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28條及第129條條文
3. 民國37年12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8條及第129條條文
4. 民國64年4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至7、11、18、25、32、39、43、50、70、75、91、92、94至96、99、114至116、119、124、129、131、132及第140條條文，並增訂第114條之1至第114條之4條條文
5. 民國85年10月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 民國89年2月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20、25、27、77條之1、80條之1、95、115條之1條條文
7. 民國96年12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目 錄

Contents

出版緣起	i
修訂序	iii
自 序	v
凡 例	vii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一節 執行機關	2
第二節 執行名義	6
第三節 如何聲請強制執行	21
第四節 強制執行的救濟	32
第五節 責任財產之發見	69
第六節 對人的執行	80
第七節 執行費用	123
第二章 對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141
第一節 參與分配	144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174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241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322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344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376
第三章	關於物的交付請求權	383
第四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391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413
第六章	附 則	429

第一章

總 則

強制執行制度攸關私法權利之實現，係民事程序的最後階段。

強制執行既為求實現私法上的請求權，則如何維護其執行債權程序的合法性及實體的正當性，並求迅速執行，以發揮其功能所在此強制執行法之所由設也。

惟我國強制執行法制定於民國25年7月3日，公布施行於民國29年1月19日，其間，分別於民國34年及37年稍作修正，民國64年雖有較大幅度之修正，然迄今凡三十餘年，社會遽動，係當初所難想像。

因此，為因應社會之變動，民國85年9月17日，第四次為全面性的檢討修正，總統則於同年10月9日正式公布。

有關總則部分計分為：

- (一) 執行機關。
- (二) 執行名義。
- (三) 如何聲請強制執行。
- (四) 強制執行的救濟。
- (五) 責任財產之發見。
- (六) 對人的執行。
- (七) 執行費用。

七個部分，凡46條。

第一節 執行機關

第1條（執行機關）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解說

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為求滿足債權人私法上的請求權，因此，必須藉助執行機關，俾對債務人施予強制力，始能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

至於相關的執行機關為何？本法明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均應設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項。即我國強制執行機關採單元制，由民事執行處負責辦理，而民事執行處則僅設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蓋地方法院與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債務人住所地較為接近，是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強制執行，較為便捷之故。

另外，強制執行雖與行政執行不同，前者在滿足債權人私法上的請求權，後者則在求國家有關公法上目的規範的實現。

參考

（一）釋字第16號解釋：

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行。本院院解字第3308號解釋，仍應適用。

(二) 釋字第35號解釋：

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4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係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4條第6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

第2條（民事執行處之組織）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

解說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原本設置之法定人員，僅有法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後司法院為建構所謂「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使法官能專心致力於審判工作並減輕其工作負擔，因此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設司法事務官，使其能代替法官處理一些性質上非屬審判的非訟事務，包括：強制執行事件、非訟事件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等。為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因此本條亦將「司法事務官」置入民事執行處之法定人員中。關於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所負責之職務內容，請參閱第3條的解說。

參考

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